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          |
|------|----------|
| 收文日期 | 103年4月9日 |
| 文號   | 216      |
| 歸檔   |          |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喬俊  
 電話：06-6334548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hcj@mail.tainan.gov.tw

730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370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3年4月18日環綜字第1030036577號函暨附件

主旨：旅館設立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時間點及應檢附敏感區位證明文件，請參照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3年4月18日環綜字第1030036577號函暨附件辦理，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局使用管理科、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 局長 英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撥：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     |      |      |      |    |
|-----|------|------|------|----|
| 理事長 | 財務理事 | 會務理事 | 主任委員 | 秘書 |
|     |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2686751#324

電子信箱：aj5914@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030036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旅館設立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時間點及應檢附敏感區位證明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旅館設立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時間點與原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2月21日環署綜字第1030015239號函釋在案（附件1），爾後如有相關申請案件，惠請貴局依該函文所載之原則轉送相關資料至本局判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另檢附「旅館(飯店)開發案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檢附敏感區位文件說明」（附件2）一份供參，相關申請案件亦請依該說明內容檢具敏感區位證明文件，俾利本局判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正本：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科

檔 號：040102  
保存年限：永久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烏曉天  
電話：(02)2311-7722 #2732  
電子郵件：htwu@e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30015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旅館設立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時間點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所稱「許可」起算日，其認定原則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02年12月25日環署綜字第1020112572號書函檢附「青春度假天堂國際觀光旅館」案與涉及土地變更之觀光旅館業之環境影響評估認定原則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旅館設立之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時間點，其原則如下：
  - (一)申請設立觀光旅館業，應於下述時間點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1、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而需提出「興辦事業計畫」者，於申請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時認定。
    - 2、無需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者，於申請觀光旅館籌設許可時認定。
  - (二)申請設立旅館業，應於下述時間點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1、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而需提出「興辦事業計畫」

者，於申請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時認定。

2、無需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者，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認定。

(三)以既有建物(如住宅、綜合大樓…等)變更申請設立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應於下述時間點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觀光旅館業：於申請觀光旅館籌設許可時認定。

2、旅館業：

(1)涉及興建、改建或整建者，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認定，其無須申請建造執照者，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認定。

(2)未涉及興建、改建或整建者，於申請使用執照時認定。

三、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旅館開發案，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所稱「許可」起算日，其認定原則如下：

(一)觀光旅館業：以籌設許可核發日起算。

(二)旅館業：以建造執照核發日起算。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2014-02-21  
12:00:25

### 環評法第16條之1：

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 旅館(飯店)開發案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檢附敏感區位文件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 條：「相關法令所未禁止之開發行為，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依本標準規定」。
- 二、有關旅館(飯店)開發案部分，涉及上開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十四、觀光(休閒)飯店、旅(賓)館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開發基地邊界與保護區、重要棲息環境邊界之直線距離 500 公尺(台灣本島以外地區為 200 公尺)以下。但申請擴建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 2500 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國家重要溼地，或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 500 公尺(台灣本島以外地區為 200 公尺)以下。
    -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 2500 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位於海拔高度 1500 公尺以上(本市轄區內開發案免查詢)。
    - (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
    -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
    - (九)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5 公頃。
    - (十)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 公頃。
    - (十一)位於既設高爾夫球場。
- 三、承上，旅館基地如位於附表之行政區時，應就達上開認定標準開發規模所涉及之該行政區敏感區位，向各敏感區位主管機關函詢，並應檢附敏感區位主管機關出俱基地是否位於敏感區位或一定距離內之證明文件，並敘明是否位於既設高爾夫球場俾供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四、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8 月 10 日環署綜字第 0940061334 號函釋，有關遊樂區之開發，如不含觀光(休閒)飯店、旅(賓)館，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含觀光(休閒)飯店、旅(賓)館，則應以整體開發面積依上開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臺南市行政區環評認定敏感區位彙整表

| 行政區 | 敏感區位 |             |        |  |   |
|-----|------|-------------|--------|--|---|
|     | 山坡地  | 國家風景區       | 國家重要濕地 | 水庫集水區(旅館及飯店開發案免查詢)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 安平區 | 保安林地 |             | ◎      |  |   |
| 新市  |      | 西拉雅         |        |  |   |
| 善化  |      | 西拉雅         |        |  |   |
| 北區  |      |             | ◎      |  |   |
| 南區  | 保安林地 |             |        |  |   |
| 中西區 |      |             | ◎      |  |   |
| 白河區 | ◎    | 西拉雅         | ◎      | 白河(第1級)、鹿寮溪(第2級)   | 白河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 大內區 | ◎    | 西拉雅(全區)     | ◎      | 烏山頭(第1級)、玉峰堰(第1級)  | 烏山頭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br>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 山上區 | ◎    | 西拉雅(全區)     |        | 玉峰堰(第1級)   | 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 六甲區 | ◎    | 西拉雅         | ◎      | 烏山頭(第1級)、德元埤(第2級)  | 烏山頭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 新化區 | ◎    | 西拉雅         | ◎      | 虎頭埤(第2級)、鹽水埤(第2級)  |   |
| 關廟區 | ◎    |             | ◎      |  |   |
| 東山區 | ◎    | 西拉雅         | ◎      | 烏山頭(第1級)、曾文(第1級)   | 烏山頭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br>曾文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 柳營區 | ◎    | 西拉雅         | ◎      | 尖山埤(第2級)、德元埤(第2級)  |   |
| 玉井區 | ◎    | 西拉雅(全區)     | ◎      | 玉峰堰(第1級)   | 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 官田區 | ◎    | 西拉雅         | ◎      | 烏山頭(第1級)   | 烏山頭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 楠西區 | ◎    | 西拉雅(全區)     |        | 曾文(第1級)、玉峰堰(第1級)   | 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br>曾文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 龍崎區 | 全區   |             |        | 玉峰堰(第1級)   |   |
| 南化區 | 全區   | 西拉雅         |        | 南化(第1級)、玉峰堰(第1級)、鏡面(第1級)   | 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br>南化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br>鏡面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 左鎮區 | 全區   | 西拉雅(全區)     |        | 玉峰堰(第1級)   | 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 仁德區 |      |             | ◎      |  |   |
| 後壁區 |      |             | ◎      |  |   |
| 新營區 |      |             | ◎      |  |   |
| 將軍區 | 保安林地 | 雲嘉南(台17線以西) | ◎      | 山仔腳段 3763、3764 地號屬台江國家公園   |   |
| 七股區 | 保安林地 | 雲嘉南(台17線以西) | ◎      | 1. 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動物保護區及曾文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br>2. 台江國家公園                  |   |
| 學甲區 |      |             | ◎      | 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                                     |   |
| 北門區 | 保安林地 | 雲嘉南(台17線以西) | ◎      | 1. 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br>2. 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 |   |
| 安南區 | 保安林地 | 雲嘉南(台17線以西) | ◎      | 1. 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br>2. 台江國家公園。                                      |   |

備註：各敏感區位主管機關：

- 1、山坡地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 2、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 3、國家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查詢網址：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2758&Itemid=198](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2758&Itemid=198)。
- 4、保安林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依據水土保持法第3條規定，山坡地亦包含保安林地，如設廠面積超過1公頃(含)以上且地點位於七股區新生段，北門區渡子頭段及蚵寮段，安平區海口段及漁光段，安南區港西段、城西段、鹽田段及四草段，南區龍崗段、省躬段、中和段及南山段，將軍區山子腳段，應檢附是否屬保安林地範圍內之證明文件，水利局101.9.25府水保字第1010782275號參照)新化區?(那柏林段、礁坑子段)、玉井區?(口宵里段、芒子芒段)、關廟區?(龜洞段)
- 5、國家風景區主管機關：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北界—以白河區北界、嘉義縣大埔鄉北界為界；東界—以台南市南化區及台20線為界；南界—以台南市左鎮區西南界、新化區南界為界；西界—以國道3號高速公路及烏山頭風

景特定區計畫範圍西界為界。行政區域包括左鎮區、楠西區、大內區、山上區及玉井區全區，以及白河區、新化區、新市區、善化區、官田區、六甲區、柳營區、東山區、南化區部分區域，共 14 個行政區。)

6. 台江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7.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內政部營建署。